无锡市人民医院维保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BXL20260249

贵重医疗设备保修合同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无锡市人民医院

甲方（设备保修买方）：无锡市人民医院　　乙方（设备保修卖方）：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清扬路 299 号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

电话：0510-82700778　　电话：+86 (21) 67076888

传真：　　传真：+86 (21) 67076889

为保证甲方 医学影像 科 uMR Jupiter-210015 正常运行，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定本协议，共同信守。

第一　保修设备名称、型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S/N	安装日期	具体配置	备注
1	磁共振成像系统	uMR Jupiter	210015	2024-06-30	/	/

第二　保修期限

保修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 至 2029 年 5 月 28 日止。

维修响应时间：电话响应不超过 2 小时，工程师平均 20 小时内到现场（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执行除外）。

第三　保修类型：联影 5T 核磁共振整机全保服务（冷头、线圈、水冷机、空调机组、磁体、液氦等所有硬件、软件和人工服务），如有需要可另附页注明具体保修或升级的详细项目清单及范围，并签字确认。

第四　保修期内双方责任

（一）保修期内甲方责任

1. 甲方应保证设备电源质量稳定、可靠，并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保养和基本维护工作，做好故障记录。

2. 未经乙方许可，原则上甲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机上的线路板，元件或用本机测试其他单位线路板。

3. 保修期间，甲方提供乙方在甲方的基本工作条件。

4. 保修期间，甲方有义务保存乙方人员所需的设备书面资料及故障记录以备使用。

5. 保修期间，甲方应该按照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正确操作设备，并保证设备使用的电、气和水的正常供应，同时保证设备开启关闭时的环境处于正常状态。

（二）保修期内乙方责任

1. 乙方承担上述保修设备责任，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须给予明确的答复，并在_20_小时内赶到现场，由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2. 乙方人员在维修期间的往返费用由乙方自理。

3. 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应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提供每年_2_次（2、3、4）定期预防性维护，确保设备达到制造商标准运行；

A)维护内容包括：a. 设备清洁；b. 性能测试；c. 校准；d. 必要的机械，电气检查；

B)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修报告。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二周通知甲方保养时间。乙方就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内容需列出检测清单。

4. 乙方在系统故障维修过程中，⑴若签全保合同则必须免费更换配件，并由乙方承担人工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保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⑵若签半保（人工）合同则由乙方承担人工的所有一切费用。⑶若签半保（零配件合同）则由乙方承担零配件及其搬运、安装、调试等安装费用。⑷若签升级合同则由乙方承担升级中所牵涉到的任何费用。

5. 全保型开机率承诺：乙方承诺本合同所涉设备一年内开机率保证在 95%以上。每年累计因设备故障原因停机不超过 18 个日历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 365 个日历日计算，停机天数超过约定每年累计停机天数一天，保修期限延长_1_天，按保修合同总价的_0.05_%/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6. 不在本保修范围内的配套设施，如需更换，乙方则以市场价的__/__%优惠提供。

7. 如在维修中有任何设备零配件的更换，乙方需书面提供零配件损坏或报废证明及相应零配件价格清单，甲方根据需要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更换。乙方保证其更换的零配件质量合格，符合该设备运转需要，保修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配件损耗，均由乙方承担。

8. 本设备配置的外周设备，如激光相机、洗片机、高压注射器等等，经双方协商，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9. 保修期内，每次故障维修及保养事件，必须向甲方提供故障记录、保养记录、更换维修备件的数目及发生的所有费用清单并到设备部门备案登记。

10. 乙方维修人员在维修期间必须遵守院方在安全、防盗、停车、周围环境卫生及排放污物的有关规定，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1. 若有其他优惠条件请另附页。

第五　保修费及支付方式

1. 保修款总额（人民币）：513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伍佰壹拾叁万元整

2. 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商签订：合同签订后每半年末付年合同总价￥1710000.00 元的 50%，计人民币￥855000.00 元，共分 6 期。

其中最后一次付款需在提交年检报告后办理支付，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

第六　违约责任

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2. 因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与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3. 在维修合同有效期内，如需更换第三方零备件，需双方协商解决。

4. 在执行维修合同期间，如甲方停用设备，按实际使用月数结算维修款，停用起止日以甲方书面通知达到乙方为准；遇其他情况终止合同，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　乙方在保修期内维护保养的次数与内容、更换维修备件的数目及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年末甲、乙双方共同核对为准，相关文件交甲方存档。

第八　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若争议发生后的三十天内双方仍未达成解决方案，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九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药品、器械采供廉政协议书、供方在报价、谈判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补充协议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生效到本合同约定的维修期限届满时止。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

第十一　本合同首部确定的各方联系方式为各方确定的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材料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如发生改变应当在变更前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材料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到达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邮箱时视为相关材料送达完成。

签约方：

甲方单位：无锡市人民医院

签约方：

乙方单位：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账　　号：8110201013400888552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